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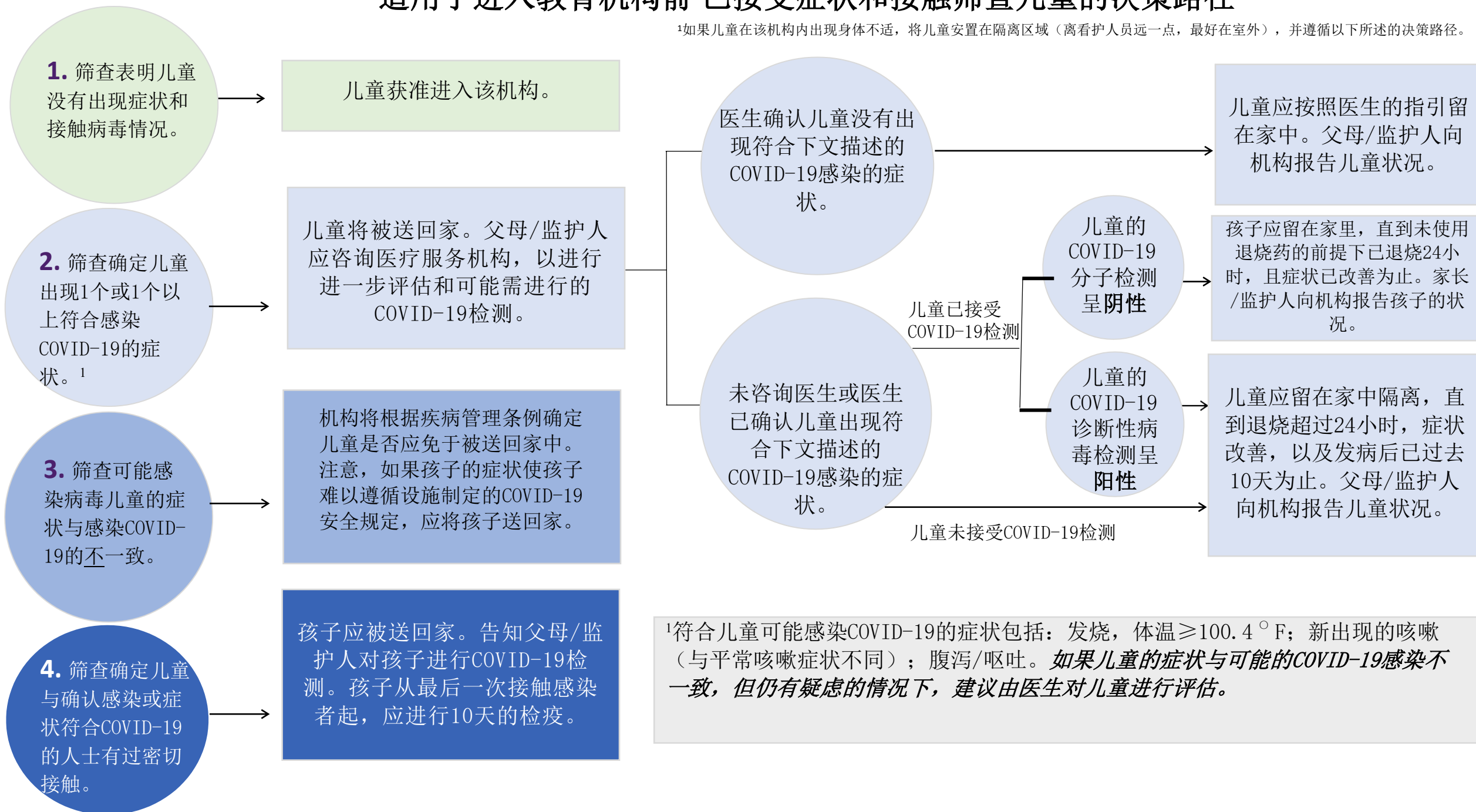
# 适用于教育机构内出现症状者和潜在感染者的接触者的 症状筛查和接触决策途径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更新日期: 3/11/2021

适用于教育机构内的  
*儿童*和他们在设施内的密切接触者的  
症状筛查和接触决策途径

# 适用于进入教育机构前<sup>1</sup>已接受症状和接触筛查儿童的决策路径

<sup>1</sup>如果儿童在该机构内出现身体不适，将儿童安置在隔离区域（离看护人员远一点，最好在室外），并遵循以下所述的决策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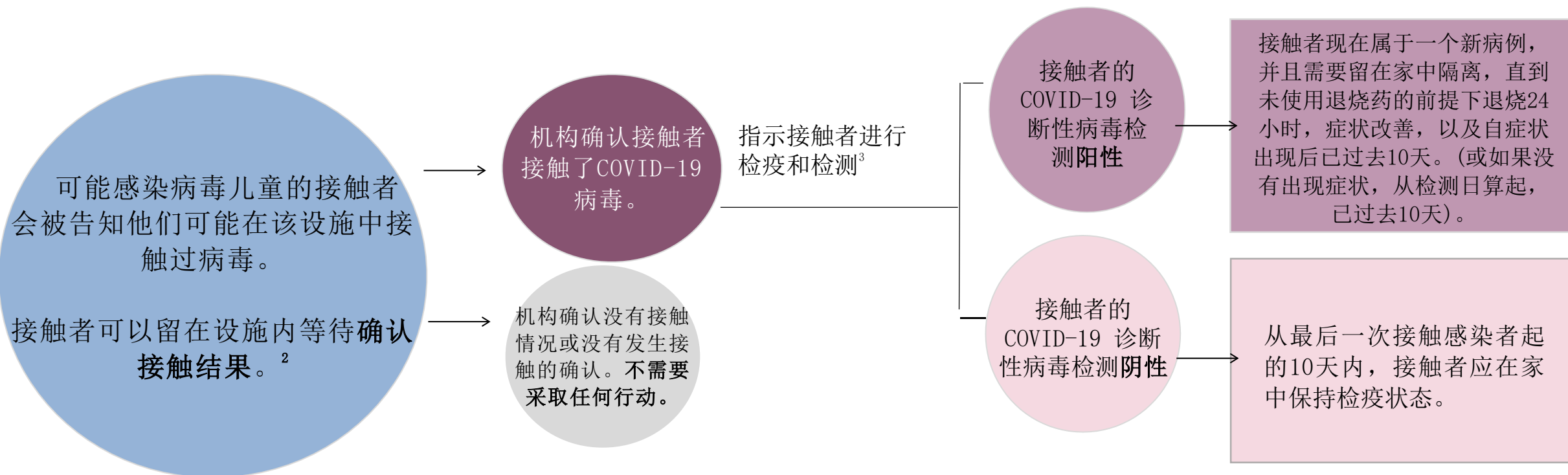


<sup>1</sup>符合儿童可能感染COVID-19的症状包括：发烧，体温 $\geq 100.4^{\circ}\text{F}$ ；新出现的咳嗽（与平常咳嗽症状不同）；腹泻/呕吐。**如果儿童的症状与可能的COVID-19感染不一致，但仍有疑虑的情况下，建议由医生对儿童进行评估。**

## 在教育机构中，对于可能感染病毒的儿童<sup>1</sup>的接触者的处理决策途径(1)

<sup>1</sup>可能感染病毒的儿童定义为出现1种或1种以上可能与COVID-19相符症状的儿童。症状包括发烧 $\geq 100.4^{\circ}\text{F}$ ；新出现的咳嗽（与平常咳嗽症状不同）；腹泻或呕吐。

可能感染病毒儿童的密切接触者定义为设施中与潜在感染病毒的儿童密切接触（在24小时内，于6英尺内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儿童或雇员或曾直接接触可能感染病毒的儿童的体液/分泌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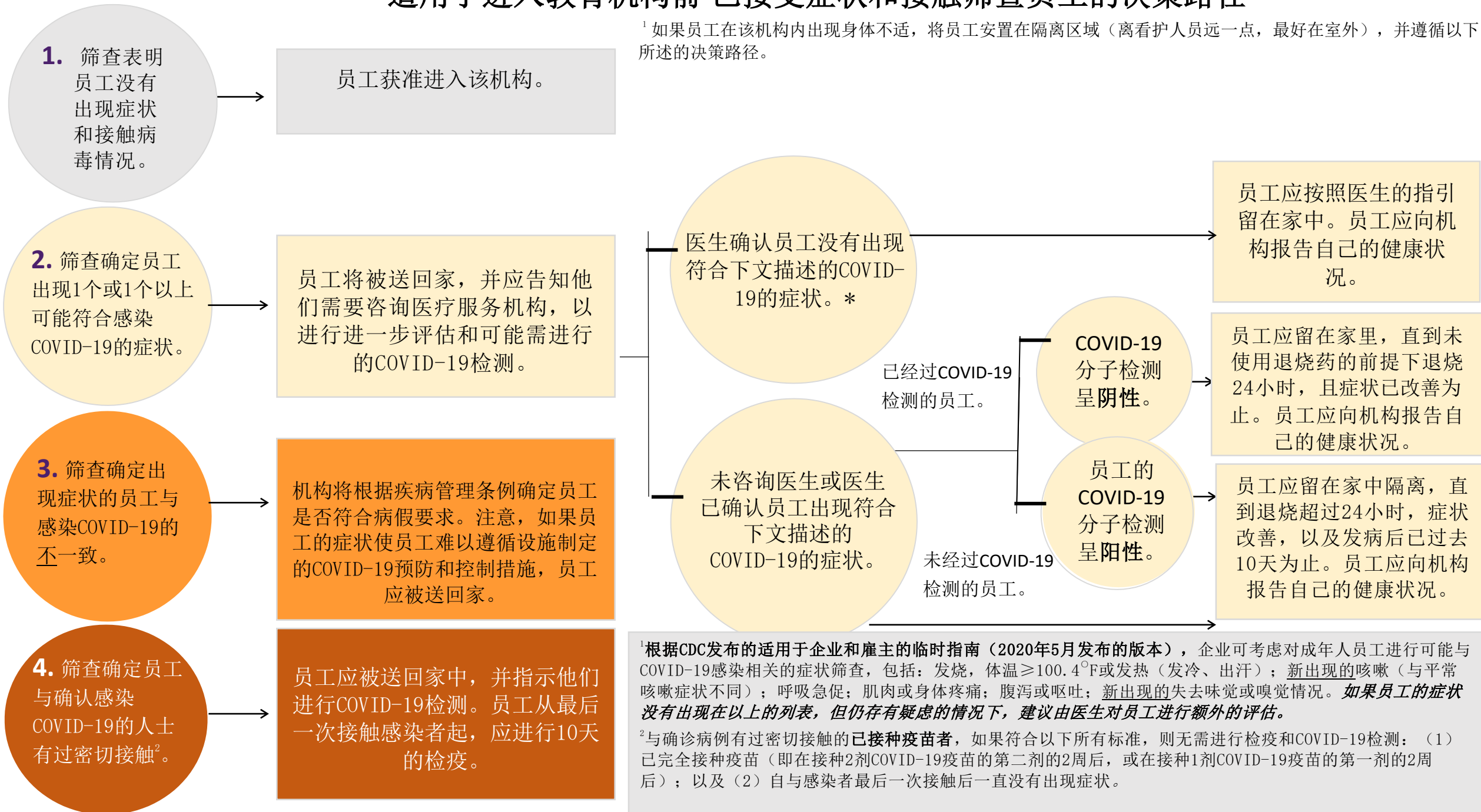
<sup>2</sup>如果机构收到通知，即潜在感染病毒儿童的COVID-19诊断性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或从医生那里得到COVID-19感染确诊的诊断，则确认可能感染病毒儿童的密切接触者是接触者。

<sup>3</sup>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已接种疫苗者，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则无需进行检疫和COVID-19检测：（1）已完全接种疫苗（即在接种2剂COVID-19疫苗的第二剂的2周后，或在接种1剂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的2周后）；以及（2）自与感染者最后一次接触后一直没有出现症状。

适用于教育机构内的  
*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的  
症状筛查和接触决策途径

# 适用于进入教育机构前<sup>1</sup>已接受症状和接触筛查员工的决策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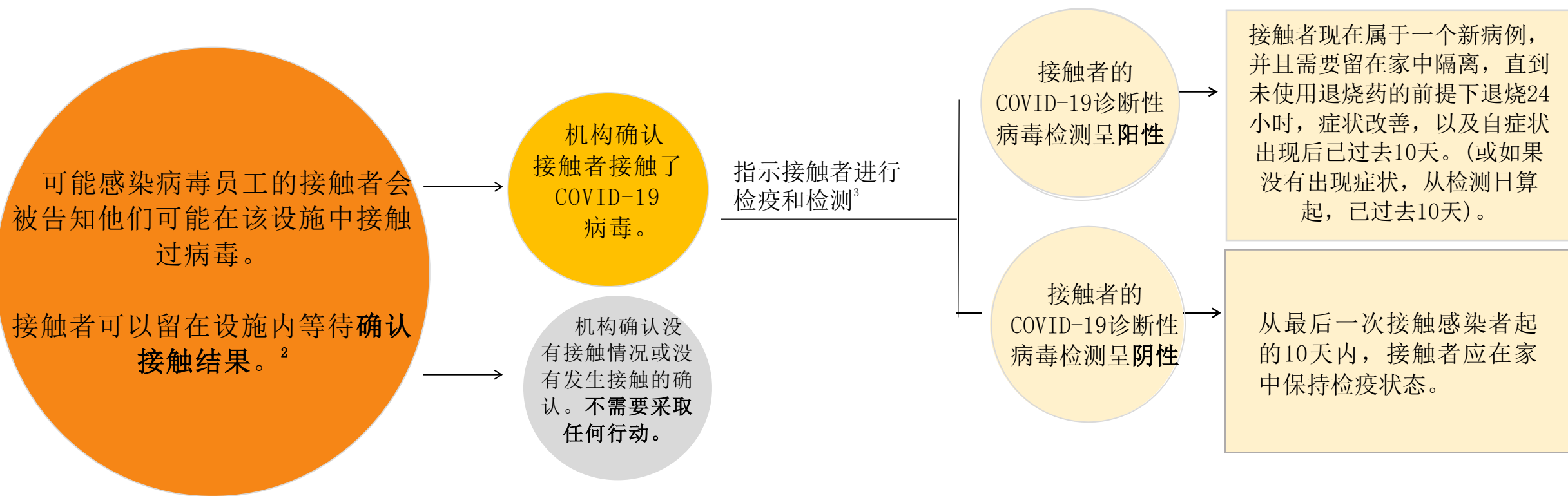
<sup>1</sup>如果员工在该机构内出现身体不适，将员工安置在隔离区域（离看护人员远一点，最好在室外），并遵循以下所述的决策路径。



# 在教育机构中，对于可能感染病毒的员工<sup>1</sup>的接触者的处理决策途径(1)

<sup>1</sup>可能感染病毒的员工定义为在该设施中出现1种或1种以上可能与COVID-19相符症状。症状包括发烧 $\geq 100.4^{\circ}\text{F}$ 或发热（发冷、出汗）；新出现的咳嗽（与平常咳嗽症状不同）；呼吸急促；肌肉或身体疼痛；腹泻或呕吐；新出现的失去味觉或嗅觉情况。

可能感染病毒员工的密切接触者定义为设施中与潜在感染病毒的员工密切接触（在24小时内，于6英尺内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儿童或员工，或者曾直接接触可能感染病毒员工的体液/分泌物。



<sup>2</sup>如果机构收到通知，即潜在感染病毒儿童的COVID-19诊断性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或从医生那里得到COVID-19感染确诊的诊断，则确认可能感染病毒儿童的密切接触者**是**接触者。

<sup>3</sup>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已接种疫苗者**，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则无需进行检疫和COVID-19检测：（1）已完全接种疫苗（即在接种2剂COVID-19疫苗的第二剂的2周后，或在接种1剂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的2周后）；以及（2）自与感染者最后一次接触后一直没有出现症状。

在教育机构内，  
*经实验室确诊感染COVID-19的儿童或员工*及其在  
该设施的密切接触者  
的决策途径



# 教育机构内由实验室确诊的感染COVID-19的儿童或员工的适用指南

向教育机构通报经实验室确诊的感染COVID-19儿童或工作人员。

经实验室确诊感染COVID-19的儿童或员工应被送回家中。

指示经实验室确诊感染COVID-19的儿童或员工在家中隔离，并远离他人。<sup>1</sup>

在病例具有传染性<sup>2</sup>的情况下，机构应确认与实验室确认的感染COVID-19儿童或员工接触过的接触者，并通知接触者他们已接触过病毒。

<sup>1</sup> 经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患者应进行隔离，直到24小时内不吃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改善，以及自症状出现后已过去10天（如果没有出现症状，则从检测日期起算10天）。

<sup>2</sup> COVID-19病例的感染期为症状发作前的48小时（或无症状病例的检测日期），直至感染者不再需要隔离为止。

# 适用于教育机构内与实验室确诊的患有COVID-19的儿童或员工有过接触的接触者<sup>1</sup>的决策途径

<sup>1</sup>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儿童或员工的密切接触者的定义是：在24小时内，在该教育机构中的儿童或员工与实验室确诊感染COVID-19的个人6英尺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或在没有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接触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感染者的体液/分泌物。

通知接触者，他们曾在该机构内接触过病毒，并指示其进行COVID-19感染的检疫和检测<sup>2</sup>。

接触者已进行COVID-19检测

接触者的 COVID-19  
诊断性病毒检测呈阳  
性

接触者现在属于一个新病例，并且需要留在家中隔离，直到未使用退烧药的前提下退烧24小时，症状改善，并且自症状首次出现后已过去10天（或如果一直未出现症状，则从检测日期起算已过去10天）。

接触者的 COVID-19  
诊断性病毒检测呈阴  
性

从最后一次接触感染者起的10天内，接触者应在家中保持检疫状态。

接触者未进行COVID-19检测

<sup>2</sup>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已接种疫苗者，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则无需进行检疫和COVID-19检测：（1）已完全接种疫苗（即在接种2剂COVID-19疫苗的第二剂的2周后，或在接种1剂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的2周后）；以及（2）自与感染者最后一次接触后一直没有出现症状。